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補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橘瑟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南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鄭伊婷、鄭宜芳間請求給付裝潢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聲請人雖稱曾於前次聲請繳交一千元遭駁回，應毋庸重複繳納等語，惟查聲請人前次聲請經分113年度雄司補字第16號，經裁定於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繳納聲請費，嗣以113年度雄司調字第555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收受送達，並未聲明異議，是該裁定業已確定，本院自受其羈束，且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得免徵聲請費之情事，自仍應依首揭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一千元，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